

(A类)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20〕19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597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李庚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欠发达地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厅十分赞同代表们提出的加大欠发达地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我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发展，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政策，通过强化支持措施，大力推进我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2020年我省“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点是全面实现农村公路砂土路清零、完成通100人村组硬化路建设等攻坚任务。2021年起将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单车道改造

等工作，因地制宜逐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二、2018年，省财政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34亿元，全额承担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未通客车建制村窄路基路面加宽、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等3项工程建设费用。2019年，省财政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39亿元并纳入涉农资金统筹管理，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畅返不畅”路段整治、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公路、通旅游景区公路、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等项目，省还通过招标确定由大型国有企业承担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充分发挥专业化能力和优势，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水平。2020年，为保障“四好农村路”完成决胜攻坚，省财政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了砂土路改造、村道硬化等工程一次性补助测算标准。据初步匡算，省级攻坚一次性补助约占“四好农村路”总投资55%，对老区苏区和民族县的补助比例高达70%，我省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比例远高于江苏、浙江、山东等先进省份。

三、2019年起，按照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有关要求以及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由市县统筹实施的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含农村公路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资金按规定分类整体下达，资金额度不细化至具体项目，由市县结合实际具体确定急需安排的项目，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县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省不再下达确定具体项目和资金。市县可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

则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因此，代表们提出的农村公路新建小桥、危桥重建（加固）、窄路基路面拓宽等项目均可由地方根据本地实际需求自行纳入省级涉农资金安排。2020年省财政已下达市县统筹实施的涉农转移支付资金252亿元，市县在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涉农领域省对市县考核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

四、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决策部署，以及“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省财政不断完善与区域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省级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和规模。由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的主体在县级人民政府，建议各地要统筹用好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和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加快推动辖区内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短板，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保障。

专此答复，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伍昊，020—837307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